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租赁腹腔镜机器人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10090064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64110090064
2. 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租赁腹腔镜机器人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3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租赁腹腔镜机器人服务	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投标人需完成租赁设备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并通过院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可正常开展手术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拟投入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如为机器人生产厂家，租赁自身生产的产品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到达现场。

3.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 196 号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6.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璐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9.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10.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45 号
电 话：010-81356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03/8079/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王鹏、白梦阳
电 话：010-81168503/8079/8611
邮 箱：liulu@cgc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租赁腹腔镜机器人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租赁腹腔镜机器人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租赁腹腔镜机器人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 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电汇（建议首选）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1.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 2. 如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每人最多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116850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8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拟投入的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如为机器人生产厂家，租赁自身生产的产品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设备租赁服务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备租赁服务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80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评价（33.25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要求的为33.25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25分，最低得0分。 注：1、技术指标项以序号数字、符号为一项，若序号数字、符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本包的技术指标要求总共92项：其中“▲”技术指标1项，“#”技术指标10项，一般技术指标81项。 3.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标。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2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输、安装、保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和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3）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和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4）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空洞或严重偏离重点，仅能极少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5）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和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时间等内容。 1) 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租赁期内的设备维护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租赁期内提供的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方案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5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6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的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齐备，人员经验丰富得6分； (2)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较齐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得4分； (3) 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一般、专业齐备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3.7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75分； 2) 方案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2.75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75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提供腹腔镜机器人租赁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凭借性能优良的租赁设备、专业的技术服务水平、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和优惠合理的价格，充分展现自身竞争实力。通过租赁模式引入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及配套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外科手术精准度、手术安全系数与诊疗效率，拓宽微创外科诊疗业务范畴，夯实临床科研、学科建设基础，逐步建成集手术临床应用、科研攻关、医师规范化培训、技术示范推广于一体的微创机器人诊疗基地，切实提升区域优质医疗供给能力，同时借助租赁模式合理管控固定资产投入、优化医院财务成本构成。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提供的拟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提供的拟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响应产品及机器人生产厂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及机器人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租赁设备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租赁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租赁腹腔镜机器人服务	1 项	3 年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投标人需完成租赁设备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并通过院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可正常开展手术服务。
2. 项目服务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所有，医院享有合法使用权。
2.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应提供最新型号的租赁设备及对应的技术服务。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租赁期内的设备维护方案、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等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起租日，期限为3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租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租赁设备技术要求

1. 适应症范围：用于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妇科、胸外科腔镜手术。

2. 整机要求

2.1 整机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2 配置远程通讯工作站可用于泌尿外科、普通外科、妇科、胸外科远程腔镜手术。（提供注册证或远程临床手术案例报道等证明材料）

3. 主机及基本附件

3.1 医生控制台。

3.1.1 主控制器

3.1.1.1 数量 ≥ 2 个，左右至少各1个。

3.1.1.2 指压开关和指压离合器：每个主控制器上具备 ≥ 1 个指压开关；每个主控制器上具备 ≥ 2 个指压离合器，可实现单个主控制器的位置调整、荧光模式切换功能。

3.1.1.3 内窥镜控制功能：主控制器可控制内窥镜移动与旋转。

3.1.1.4 主从控制精度调节功能：控制精度 ≥ 3 档，至少包括3:2、2:1、3:1等。

3.1.1.5 臂权限管理功能：可为主控制器分配指定机械臂的控制权。

3.1.2 观察窗。

3.1.2.1 3D 观察窗具备头包围式或开放式结构。

3.1.2.2 视野图像分辨率和刷新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0Hz。

3.1.2.3 内窥镜状态信息： ≥ 3 种，至少包括内窥镜类型、朝向、角度等信息。

3.1.2.4 器械状态信息： ≥ 3 种，至少包括器械名称、使用寿命、安装状态等信息。

3.1.2.5 器械出视野显示功能：当器械末端处于图像视野之外时，图像边缘有信息提示。

3.1.2.6 器械关联功能：当前器械的机械臂归属信息。

#3.1.2.7 画中画功能：支持 ≥ 2 路外部设备的图像或视频数据输入（如超声、心电图、CT/MRI影像等）。

3.1.3 医生扶手:具备触摸屏。

3.1.3.1 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系统语言（至少包括中文、英文）等。

3.1.3.2 用户管理与设置功能：可设置各医生的账号及保存其设置的个性化参数。

#3.1.3.3 调整功能：支持 ≥ 4 组8方向调整，至少包括观察窗高度、观察窗倾斜角度、医生扶手高度、脚踏调整等（提供证明依据）。

3.1.3.4 观察窗角度可调整。

#3.1.3.5 具备数字变焦功能。

3.1.3.6 荧光功能：模式 ≥ 2 种，至少包括荧光模式、融合模式等。

3.1.4 脚踏：主从离合脚踏： ≥ 1 个，臂切换脚踏： ≥ 1 个，内窥镜控制脚踏： ≥ 1 个，手术器械激活脚踏： ≥ 4 个。

3.1.5 紧急停止按钮：可紧急停止设备工作。

#3.1.6 主控制器具备防误触功能。

3.2 患者手术平台。

3.2.1 机械臂

3.2.1.1 机械臂 ≥ 4 个

3.2.1.2 悬吊一体式结构设计。

3.2.1.3 多臂集成一体式患者手术平台，非分体式独立机械臂。

3.2.1.4 每条器械臂 LED 指示灯： ≥ 4 个。

3.2.1.5 内窥镜可安装在任意机械臂上。

3.2.1.6 器械位置记忆功能：更换手术器械时，引导新器械到达原有器械工作位置。

3.2.2 控制舵：

3.2.2.1 具备触摸屏。

3.2.2.2 台车移动功能：可实现台车各个方向上的移动。

3.2.2.3 设置系统高度限制功能：可设置系统升高的最高高度。

3.2.2.4 一键展开/收起功能：可实现机械臂一键展开/收起动作，同时实现无菌部署/存放功能。

3.2.2.5 吊杆位置调整功能：可实现吊杆伸展、收回、旋转、左右等调整。

3.2.2.6 吊杆高度调整功能：可实现吊杆高度调整。

3.2.2.7 入位指导功能：可设置至少 ≥ 4 个科室， ≥ 10 种摆位指导。

3.2.3 具备定位激光功能。

3.2.4 备用电源：内置后备电源，提供 $\geq 6\text{min}$ 的后备电力。

3.3 影像处理平台。

3.3.1 显示器： ≥ 25 寸，同步显示医生控制台观察窗的视野图像。

3.3.2 具备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3.3.2.1 图像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3.2.2 视频图像输入与输出功能：视频图像输入 ≥ 2 组 4 个，视频图像输出 ≥ 2 组 5 个。

3.3.2.3 具备 3D 校准功能。

3.3.2.4 具备拍照和录像功能。

3.3.2.5 具备白平衡校准功能。

3.3.2.6 具备血液强化功能。

3.3.2.7 具备除烟模式功能。

3.3.2.8 具备 2D/3D 和左/右眼图像切换功能。

3.3.2.9 具备图像旋转 180° 功能。

3.3.2.10 具备手术标记功能。

3.3.2.11 荧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气安全等级：BF 型。

3.3.3 三维电子内窥镜。

3.3.3.1 视向角：0° 、 30° 。

3.3.3.2 视场角 $\geq 80^\circ$ 。

3.3.3.3 工作长度 $\geq 500\text{mm}$ 。

3.3.4 可提供独立荧光冷光源装置。

3.4 具备安全联锁装置。

3.4.1 手术器械寿命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器械使用寿命，并具备提示更换器械功能。

3.4.2 医生控制台传感器检测机制：医生头部离开观察窗时自动锁定机械臂。

3.4.3 医生控制台边界反馈机制：当机械臂到达边界或手术器械姿态到达边界时，主控制器能够感受到力的限制。

3.4.4 患者手术平台传感器检测机制：穿刺器安装至机械臂时自动锁定患者手术平台。

3.4.5 报警锁定机制：报警发生时自动锁定机械臂。

4. 手术器械及附件

▲4.1 根据手术实际开展情况，提供 150 例以上手术专用器械和耗材

4.2 机器人专用手术器械直径规格： $\leq 8\text{mm}$ （需提供注册证或产品标签照片证明）。

4.2.1 可提供机器人专用双极器械，直径规格 $\leq 8\text{mm}$ 。

4.2.2 可提供机器人专用单极器械，直径规格 $\leq 8\text{mm}$ 。

4.2.3 可提供机器人专用抓持器械，直径规格 $\leq 8\text{mm}$ 。

4.2.4 可提供机器人专用缝合器械，直径规格 $\leq 8\text{mm}$ 。

4.3 机器人专用手术器械使用寿命 ≥ 10 次。

5. 其他设备及附件

5.1 具备高频电外科设备

5.1.1 具备单极电切/电凝和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5.1.2 可预设能量模式： ≥ 3 个。

5.1.3 具备大血管（7mm）闭合模式。

5.2 超声刀主机。

5.2.1 具备功率档位调节功能。

5.2.2 具备智能组织监控功能。

5.3 气腹机。

5.3.1 模式： ≥ 3 种，至少包括大腔体模式、小腔体模式、气腹针模式。

5.3.2 流速设定范围：1-50L/min。

5.3.3 压力设定范围：1-30mmHg。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培训要求

1.1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配备专业培训人员为临床使用人员提供 ≥ 50 次手术操作及维护培训。

1.2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1名经过操作培训且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 ≥ 100 次跟台手术服务。

1.3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相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医院不额外支付。

1.4 租赁期内，如医院有新增培训需求，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配合提供每年 ≥ 5 次免费培训服务。

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要求

2.1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设备维护及软件升级。租赁期内由生产厂家负责质保，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租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免费提供及时的故障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维修更换的零配件需为原厂正品，确保设备维修质量。

2.3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 4 小时，24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需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在72小时内（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未能按时恢复，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手术不受影响（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4 年开机率 $\geq 97\%$ ，低于此开机率租赁期按2倍时间顺延。

2.5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记录设备故障情况、维修过程、更换零配件等信息，定期向医院提交设备运行及维护报告。

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租赁设备到医院指定场地后的拆箱、安装、调试；与院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2 服务期内，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联网数据接口支持，完成与医院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设备与医院现有医疗系统互联互通。

3.3 根据医院临床、科研需要，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应配合医院完成基于临床需求的科研与学术支持，协助医院对接相关技术资源，提供腹腔镜手术机器人远程会诊等服务。

3.4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技术升级，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协调设备生产厂家需免费为租赁设备提供必要的软硬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符合最新标准及医院临床需求。

3.5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承诺设备生产厂家需配合医院完善技术服务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临床应用标准等工作，协助医院完成外科操作实验室的建设及机器人培训教学工作，共同打造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应用、科研、示范、推广、培训、教学、质控、创新基地。

（三）、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需具备专业的团队，团队分工明确，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项目组成员具有机器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响应文件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的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要求至少5人，需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近半年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培训证书。

3.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要求项目组成员技能符合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四)、租赁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后为准）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

联系电话：8135617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处租用医疗相关机器人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医疗相关机器人的租赁服务。

二、租赁物交付

1. 乙方应委托生产厂商/供应商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租赁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2. 运输过程中，租赁物应有良好的、符合租赁物要求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水、防腐、防碰撞等）。乙方应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将租赁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租赁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

3. 甲方应在交付前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存放和使用的场地，并指定专人（姓

名：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租赁物的接收、验收与日常管理。

4.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清点检查后____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或验收延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存在数量短缺、损坏或明显质量问题，视为租赁物完成交付。

5.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交付后，乙方协调租赁物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进行安装及调试使其达到计划可使用状态。

7. 在完成租赁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可正常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租赁物完成验收。若项目实施情况不满足验收标准，待乙方整改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之日，甲方签署《设备验收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予以确认。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租赁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应在《设备验收证明书》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如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未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实际验收日期为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当日。甲方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后，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8. 如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已由生产厂商/供应商交付至甲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出具《设备验收证明书》以确认租赁物状态。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租赁期限自租赁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共计 3 年。

2. 租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金额为含税价。租金按季度计算，每季度为一期，甲方于每一期到期后 60 日内将该期租金支付至乙方。每一期租金金额概算如下：

期数	租金（人民币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合计	

3. 起租后,甲、乙双方签署《起租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起租日、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等以《起租确认书》为准。如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租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四、租赁物的使用

1. 乙方委托生产商/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根据甲

方需求提供 1 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跟台服务，解决甲方日常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培训及驻场服务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三）》。

2. 乙方沟通生产商/供应商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产品升级情况为租赁物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软件升级的实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软件升级更新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及时提供变更/备案文件并更新操作指导。

3. 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租赁物设计用途、租赁物使用说明以及法律规定。甲方使用过程中需配套使用的租赁物相关耗材，应使用符合生产厂商/供应商要求的耗材。甲方应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按照技术文件操作租赁物。租赁物交付后，如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授权直接向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4.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持续、稳定地占有、使用租赁物，除非发生违约情况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甲方在《起租确认书》（附件三）列明的使用地点使用租赁物，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使用租赁物的，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租赁物使用地点应为安全的且符合租赁物保管、使用要求的场所。租赁物登记、保管、耗材等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使用和保管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物组装方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动、改造，不得移除租赁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附着于租赁物的任何附件、附品（生产厂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性能升级除外）。

（2）不得在租赁物内及租赁物附近使用、储存、处理、出现任何危险品或违禁物品。

（3）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添附于任何不动产或其他动产，该等添附行为不影响租赁物权属状况。

（4）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除或掩盖或损坏租赁物上所有权人标识（如有）；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利益；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误导他人认为甲方为所有权人。

6. 经双方沟通约定，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点对租赁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予以配合。

7. 在甲方占用租赁物期间，甲方需获取就其占有、使用租赁物所需要的所有法律许

可，支付法律要求的所有规费和支出（如有）。

8. 如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正常损耗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可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直接联系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租赁物或租赁物的任何部分/部件的遗失或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责任。

9. 若双方对故障责任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租赁物质保及维修

1. 租赁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包括预防性维保、电话指导、现场支持、提供备用机等，具体详见《服务承诺函》（附件三）。

2. 如租赁物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甲方可以直接与厂商沟通协调服务事宜，也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协助沟通协调。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故障，生产厂商无法维修至可使用状态且无法提供替代租赁物的，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租赁物无法使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按租赁物实际可正常使用天数支付服务费。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期间，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双方应在服务费支付或结算中体现此调整。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法沟通生产厂商/供应商对租赁物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租赁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租赁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在此期间及乙方未实际履行完毕的延误期间，租赁期相应顺延，该顺延不免除乙方因交付不符约定或存在缺陷的租赁物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租赁期满的处理

1. 租赁期满后，租赁关系自动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至少 6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醒，要求甲方按时返还租赁物。若乙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无需就该顺延期间支付任何租金或使用费用。

2.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 】日内将租赁物运出甲方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包装应符合租赁物运输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迟延取回租赁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占用费、仓储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损失。迟延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3. 租赁物返还时，因正常使用产生的损耗，甲方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因乙方运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物的损毁与灭失

1. 因租赁物固有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解决；若生产厂商/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或甲方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供应商处获得有效救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首先协商通过维修方式解决，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若维修在技术上不可行，或维修成本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被认为显著高于该租赁物在发生损毁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租赁物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合理磨损、自然老化、损耗，或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均由乙方作为出租人自行负责维修或承担。前款所述赔偿金额，应以租赁物发生损毁时的市场公允价值为上限。该公允价值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应包括乙方的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损失。

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强制淘汰，或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在【 】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租赁物；如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未发生租金（如有）。

5. 若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需更换租赁物的：

(1)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其所有权与原租赁物一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更换租赁物的权属文件（如有），并配合办理标识、登记；

(3) 被更换的租赁物按下列原则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1、3、4 款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在【 】日内自行处置；若更换系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负责原租赁物的处置。

(4) 如被更换的租赁物涉及患者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协调生产厂商/供应商在移交前完成数据彻底清除并出具书面证明。

八、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同意或授权（如需），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有效决策并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批程序、采购程序等）。

2. 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 鉴于本项目租赁物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和指定，甲方确认已根据自身专业及需求对租赁物型号、规格和规范、生产厂商/供应商、主要性能、工艺、技术参数及使用效果等进行了充分地考察，并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际需求对租赁物进行验收并确认其技术状况。

4. 乙方保证：（1）租赁物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2）乙方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3）租赁物在交付时及租赁期间内，系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与法律纠纷。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第三方损害责任承担

1. 因租赁物在甲方使用期间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相关调查。经认定，损坏/损害是因租赁物固有缺陷（包括设计或质量问题）或乙方或生产厂商维修维护不当所致，由租赁物生产厂商或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损害是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培训要求所致，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因租赁物本身缺陷、产品质量原因或乙方/生产厂商维修维护不合格导致产品损坏或第三人损害，且甲方作为使用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及/或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追偿。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先行向甲方承担责任，不得以需向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追偿为由拒绝或延迟赔偿。乙方承担责任后，可自行向最终责任方追偿，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3. 如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被认定为应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事故原因向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甲方）追偿。乙方在向第三人承担责任过程中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应自行向最终责任方主张，甲方仅负有在乙方与生产厂商/供应商之间的追偿程序中提供必要合理协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故障、毁损或灭失的；

（3）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经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修正的；

（4）因甲方不当操作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5）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乙方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措施

纠正的；

(6) 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违约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 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迟延支付租金违约金（自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已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 0.05%/日计收）。

(2) 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非因租赁物质量原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发生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1) 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的租赁物，超过 10 日仍未纠正的；

(2) 因乙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被没收、扣押、查封、保全、执行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的；

(3)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纠纷，致使甲方使用租赁物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4) 因乙方或其指定厂商未尽到合理维修义务，或维修不合格，造成租赁物损坏、功能丧失，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的，且经甲方告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下述一项或几项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的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改正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以第一期租金为基数按 0.05%/日计收）；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用

损失、采购替代租赁物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及差价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合理费用)；

(4) 在乙方构成根本违约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5)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责任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无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提出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租赁物，以避免租赁物被乙方的债权人收回，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

1. 对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租金），双方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向其各自的股东、关联公司、监管机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咨询顾问、代理人等进行披露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3. 乙方不得将患者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租赁物自身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如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生产厂商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在使用租赁物及系统开展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租赁物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

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要求生产厂商/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所有患者数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患者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数据处理的目的、范围、方式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医疗行业法规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并保证厂商/供应商无条件删除或返还所有数据。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等。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3、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四、通讯

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该收件人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相关方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致乙方：
收件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收件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通讯地址：
电话：010-81356177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各项程序。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4. 双方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方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设备验收证明书；

附件二：起租确认书；

附件三：服务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租赁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机器人租赁平台）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机器人租赁平台）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如为代理商，租赁设备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机器人租赁平台）如为机器人生产厂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机器人生产厂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标的名称)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所述按例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最终用户 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0-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0-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 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1.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1.1 整体服务方案

11.2 项目实施方案

11.3 租赁期内的设备维护方案

11.4 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

11.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如有）